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14A條申請豁免書
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極樂寺
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(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(部分))

開始營辦年份 : 1966年

營辦者名稱 : 極樂寺

營辦者的身分 : *土地擁有人/處所現租客(租契/租賃為期 51 年，
由 7/10/1996 至 30/6/2047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132.8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265.6 平方米，共有：

2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鑪爐
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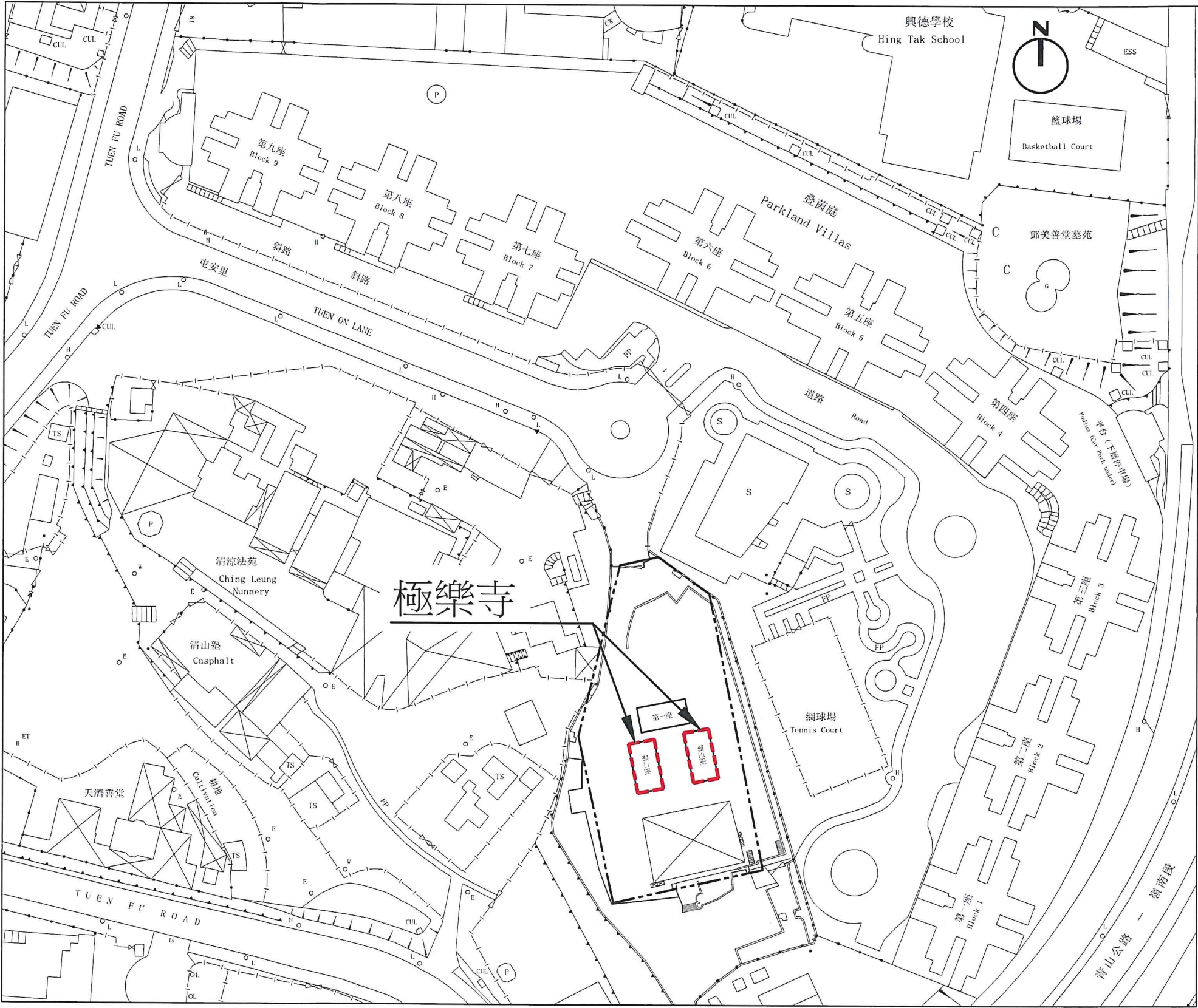
不適用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不適用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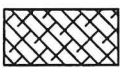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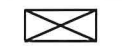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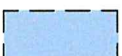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：		場地界線
		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界線

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 極樂寺 [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]
地址： 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
(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(部分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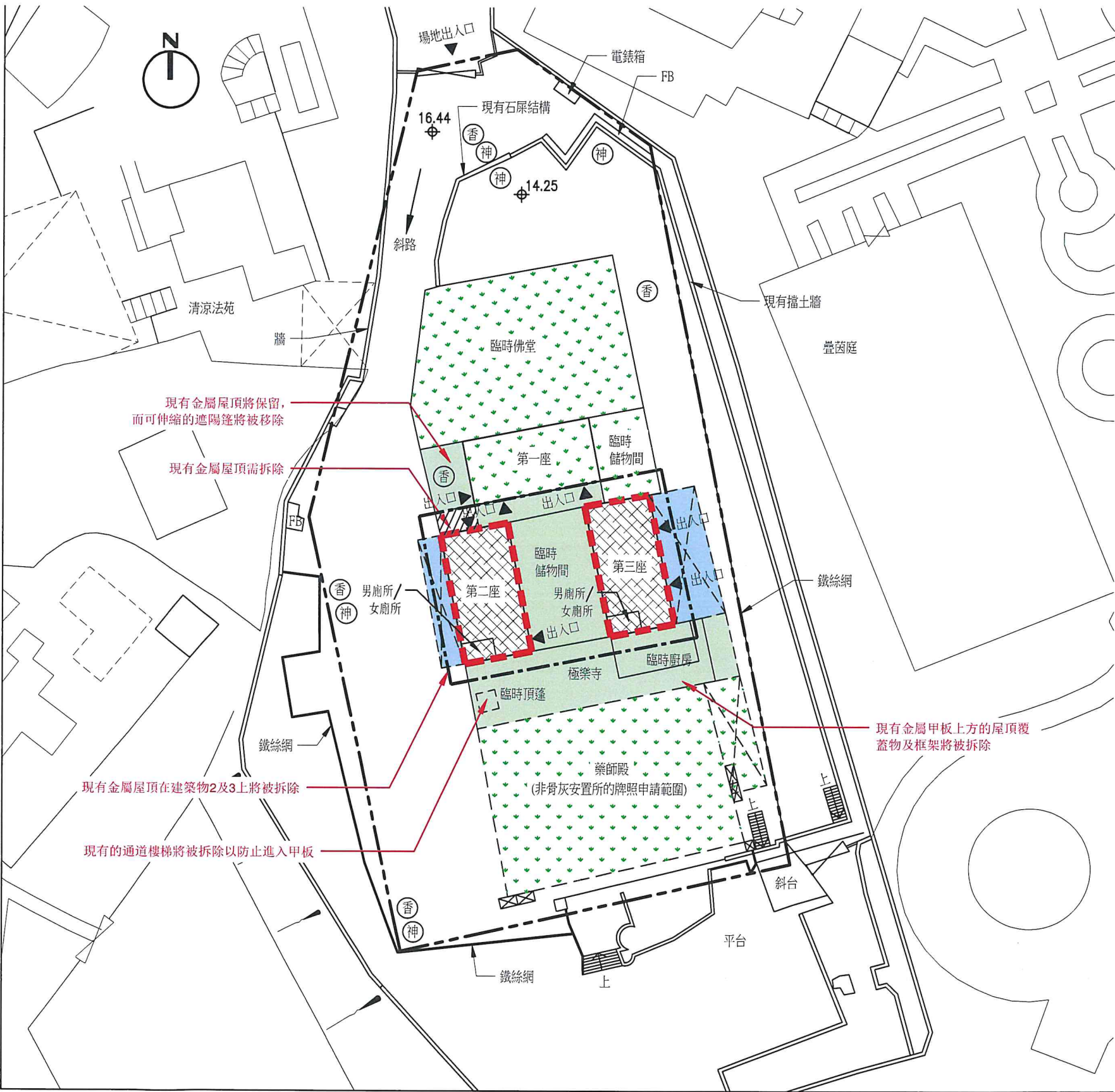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 001)
比例 1:1000

(4)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圖例:		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界線
		場地界線
		可核證建築物 (符合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〉附表2第3(1)(b)條規定)
		流動男廁所/女廁所 (非牌照申請範圍)
	第一座	兩層高宗教大樓 (非牌照申請範圍) (地下) 公德堂 (非牌照申請範圍) (1樓) 佛堂 (非牌照申請範圍)
	第二座	兩層高骨灰安置所大樓 (地下) 骨灰安置所 (牌照申請範圍), (地下) 男廁所/女廁所 (非牌照申請範圍), (地下) 儲物室 (非牌照申請範圍) (1樓) 寫字樓 (非牌照申請範圍)
	第三座	兩層高骨灰安置所大樓 (地下) 骨灰安置所 (牌照申請範圍), (地下) 男廁所/女廁所 (非牌照申請範圍), (地下) 儲物室 (非牌照申請範圍) (1樓) 骨灰安置所 (牌照申請範圍)
	FB	花壇 (非牌照申請範圍)
		結構物 (非牌照申請範圍)
		香爐 (非牌照申請範圍)
		神像 (非牌照申請範圍)
		現有地下層金屬甲板/金屬屋頂將保留, 地下層以上將拆除
		現有的可伸縮篷幕將保留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 極樂寺 [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]
地址：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
(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(部分))

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 的骨灰安放數量	1235	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1435	份骨灰


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 002)

比例 1:400